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关于聘任赵铁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赵铁成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赵铁成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3、赵铁成先生未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4、经调查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后认为，赵铁成先生工作表现良好，具备履行相应职务所需的企业管理、财务和法律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所聘职务职责的要求。

5、赵铁成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赵铁成先生的任职聘任，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春芳

王 力

黄玖立

2020年12月21日